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终止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自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至今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实现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就此公司的产业构成和组织架构发生了变化。公司此前通过的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现有的机制和组织架构下，所以同意终止原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将在今后督促公司择机推出一份成熟完善的股权激励方案。

二、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合规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终止公司 20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成先平、范乐天、高文生
2015 年 12 月 7 日
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成先平

范乐天

高文生

高文生

2015年12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成先平

成先平

常乐天

高文生

2015年12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成先平

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5年12月7日